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4 |
| 伍、選舉事項..... | 5 |
| 陸、討論事項..... | 6 |
| 柒、臨時動議..... | 7 |
| 捌、散會..... | 7 |
| 玖、附件..... | 8 |
| 一、營業報告書..... | 9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14 |
| 四、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 35 |
| 五、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 36 |
|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1 |
| 八、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5 |
| 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9 |
| 十、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 64 |
| 拾、附錄..... | 65 |
| 一、公司章程..... | 66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9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73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4 |
| 五、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85 |
| 六、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89 |
|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92 |
|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92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選舉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陸、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5)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4 頁附件三。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2、謹 提請承認。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七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 7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5 日止，計三年。

2、第六屆董事任期擬至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止。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五。

4、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緣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訂內容請參閱「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六。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54 頁附件七。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爰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8 頁附件八。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爰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3 頁附件九。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

4、謹 提請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7 年營收為新台幣 1,304,486 仟元，較 106 年營收 1,344,231 仟元減少 3%，107 年稅前淨損為 84,487 仟元(稅後淨損 88,67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1.84 元。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額較 106 年度減少 3%，其中手機、平板、工控產品之銷售減少而筆電、車載增加；獲利方面，本公司 107 年因降價及成本因素毛利率及整體營業利益下降，致 107 年淨損失。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台灣專利，完成 2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4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8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 現有量產產品包含一般稜鏡片、高輝度稜鏡片、複合材稜鏡片、抗刮型稜鏡片、光學微結構擴散片等產品持續大量出貨。
- (2) 針對高階應用機種，包含手機、平板、筆電等，積極研究開發高集光性之複合型逆稜鏡產品，目前已獲得客端驗證光學特性，待後續驗證與試產需求，估計第二季末完成量產前作業，第三季開始接單量產出貨。
- (3) 順應智慧手機之薄型化趨勢，目前與客戶端合作開發新型之一板一膜架構，即使用二張新型光學膜產品，取代現行之四至五張光學膜架構。此新型設計不僅可達到輕薄化，也可節省後端組裝時間與人工成本。新型光學膜初期結果符合預期，預計於第三季末完成客端機種認證與量產前之準備，第四季進入接單量產階段。
- (4) 對於銷售歷史較長且輝度增益較低之早期產品線，持續進行進行產品簡化以及停產作業，可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發生，並提升產能與利用率。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 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
- (2) 群創客戶現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機種持續放量交貨；對於高階筆記型電腦配合開發高輝度抗刮型產品，以及高抗刮光學擴散膜產品，此些新產品將會提高產品售價增加獲利。

- (3) 友達客戶維持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目前各機種產品均穩定大量交貨中，後續正進行多個機種之認證作業。
- (4) LGD 客戶持續專注於高階車載顯示器機種之量產與驗證作業；偕同客戶變更稜鏡角度設計之高輝度稜鏡片產品，今年年初已獲得客端驗證通過，後續待新機種開案後，即可進行試量產出貨作業，預計今年下半年可陸續導入量產，對於公司銷售業績與獲利將有明顯助益。
- (5) 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目前於智慧手機、智慧手錶、平板機種已獲得訂單並量產。新年度公司將持續爭取此些客戶之新機種驗證與導入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 (6) 陸系主要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中興等，公司透過經銷商推廣、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已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預估今年仍將取得穩定之訂單需求。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 A.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柯素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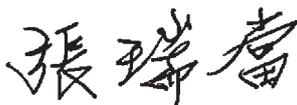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應用於平板電腦、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使用之稜鏡片。民國 107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07,619 | 9 | \$ 178,651 | 13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81 | - | 192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 230,014 | 18 | 180,085 | 13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 418,137 | 33 | 465,296 | 3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 2,108 | - | 3,070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3,669 | - | 1,504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八) | 181,542 | 15 | 150,636 | 1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 22,814 | 2 | 19,849 | 2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965,984 | 77 | 999,283 | 7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48,660 | 4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 79,050 | 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 230,505 | 18 | 256,482 | 19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3,166 | - | 5,129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 7,026 | 1 | 6,994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89,357 | 23 | 347,655 | 26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1,255,341 | 100 | \$ 1,346,938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220,635 | 17 | \$ 205,203 | 15 |
| 2170 | 應付帳款 | 185,110 | 15 | 109,421 | 8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95,399 | 8 | 92,972 | 7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1,325 | - | 5,635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735 | - | 720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503,204 | 40 | 413,951 | 31 |
| 2XXX | 負債總計 | 503,204 | 40 | 413,951 | 31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39 | 482,996 | 36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0 | 發行溢價 | 202,896 | 16 | 202,896 | 15 |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2,088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5,574 | 5 | 48,980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4,728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0,053 | 3 | 202,843 | 15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8) | (1) | (4,728) | (1)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0,390) | (2)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752,137 | 60 | 932,987 | 69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1,255,341 | 100 | \$ 1,346,938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 1,304,486 | 100 | \$ 1,344,23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八) | <u>1,234,863</u> | <u>95</u> | <u>1,140,521</u> | <u>85</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69,623</u> | <u>5</u> | <u>203,710</u> | <u>15</u> |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1,165 | 4 | 32,253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70,164 | 5 | 70,630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35,537</u> | <u>3</u> | <u>25,562</u> | <u>2</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56,866</u> | <u>12</u> | <u>128,445</u> | <u>10</u> |
| 6900 | 營業淨 (損) 利 | (<u>87,243</u>) | (<u>7</u>) | <u>75,265</u> | <u>5</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255 | - | 1,077 | - |
| 7130 | 股利收入 | 2,485 | - | 5,454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929 | - | 1,111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1,971 | - | (6,487)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99) | - | (119) | - |
| 76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 7 | - | (473)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u>4,792</u>) | - | (<u>4,101</u>)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2,756</u> | - | (<u>3,538</u>) | - |
| 7900 | 稅前淨 (損) 利 | (84,487) | (7) | 71,727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 (<u>4,191</u>) | - | (<u>5,783</u>) | - |
| 8200 | 本期淨 (損) 利 | (<u>88,678</u>) | (<u>7</u>) | <u>65,944</u> | <u>5</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 % | 金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70,940) | (5) |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80) | - | (7,107) | (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72,020) | (5) | (7,107)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698) | (12) | \$ 58,837 | 4 |
|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 1.84) | | \$ 1.37 | |
| 9810 | 稀 釋 | | | \$ 1.3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別財務資料彙整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屬 | 於 | | 母 | 公 | 司 | 業 | | 主 | | 之 | | 權 | |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 本 | | | | 積 | 留 | 盈 | 未 | 分 | 配 | 盈 | 餘 | | 之 | 他 | 權 | 益 | | | | | | | | | | | |
| | 股 | 實 | 本 | 公 | 積 | 保 | 積 | 留 | 盈 | 未 | 分 | 配 | 盈 | 餘 | 之 | 他 | 權 | 益 | | | | | | | | | | | | |
| | 額 | 普通 | 定 | 法 | 定 | 盈 | 餘 | 公 | 積 | 特 | 別 | 盈 | 餘 | 盈 | 餘 | 之 | 外 | 營 | 運 | 機 | 構 | 換 | 算 | 額 | 未 | 實 | 現 | 損 | 益 | |
| | | 股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82,996 | \$ 202,896 | \$ - | \$ - | \$ 45,376 | \$ - | \$ - | \$ 188,803 | \$ 2,3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3,604 | - | - | (3,6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48,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65,9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 | - | 48,980 | - | - | 202,843 | (4,7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3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482,996 | 202,896 | - | - | 48,980 | - | - | 202,843 | (4,7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6,594 | - | - | (6,5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4,7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4,7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62,7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7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88,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82,996 | \$ 202,896 | \$ 2,088 | \$ - | \$ 55,574 | \$ 4,728 | \$ - | \$ 40,053 | (\$ 5,808) | (\$ 30,390) | (\$ 5,808) | (\$ 30,390) | (\$ 5,808) | (\$ 30,390) | (\$ 5,808) | (\$ 30,390) | (\$ 5,808) | (\$ 30,390) | (\$ 5,808) | (\$ 30,390) | (\$ 5,808) | (\$ 30,390) | (\$ 5,808) | (\$ 30,390) | (\$ 5,808) | (\$ 30,390) | (\$ 5,808) | (\$ 30,390) | (\$ 5,80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損)利 | (\$ 84,487) | \$ 71,727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3,336 | 61,20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040 | 1,99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 (2) | 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792 | 4,10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255) | (1,077)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2,485) | -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88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 | 473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11 | (14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49,927) | (79,591)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159 | 3,526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773 | 1,090 |
| A31200 | 存 貨 | (30,906) | 14,65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965) | 234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75,689 | (13,985)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29,32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7,084 | 9,09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5 | (55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053 | 43,43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444 | 1,06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4,944) | (4,07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0,666) | (42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887 | 39,999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83) | (45,22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 65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 | (25)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2,077) | (\$ 5,599)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2,485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497) | (50,787)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432 | (13,693)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62,790) | (48,3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358) | (61,993)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64) | (378)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1,032) | (73,159)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651 | 251,810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7,619 | \$ 178,6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應用於平板電腦、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使用之稜鏡片。民國 107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90,361 | 7 | \$ 167,665 | 12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 81 | - | 192 | -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 81,111 | 7 | 76,024 | 6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三) | 549,387 | 44 | 561,474 | 4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 2,995 | - | 3,546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 3,669 | - | 1,504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及八) | 140,884 | 12 | 108,786 | 8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 <u>10,634</u> | <u>1</u> | <u>8,670</u> | <u>1</u>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879,122</u> | <u>71</u> | <u>927,861</u> | <u>69</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 130,589 | 10 | 144,904 | 1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 226,107 | 18 | 253,284 | 19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3,166 | - | 5,129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 <u>6,606</u> | <u>1</u> | <u>6,438</u> | <u>1</u>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366,468</u> | <u>29</u> | <u>409,755</u> | <u>31</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245,590</u> | <u>100</u> | <u>\$ 1,337,616</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220,635 | 18 | \$ 205,203 | 15 |
| 2170 | 應付帳款 | 185,110 | 15 | 109,421 | 8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86,973 | 7 | 85,426 | 7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 - | 3,859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u>735</u> | <u>-</u> | <u>720</u> | <u>-</u>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93,453</u> | <u>40</u> | <u>404,629</u> | <u>30</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493,453</u> | <u>40</u> | <u>404,629</u> | <u>30</u> |
| | 權益 (附註十五)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39 | 482,996 | 36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0 | 發行溢價 | 202,896 | 16 | 202,896 | 15 |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2,088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5,574 | 5 | 48,980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4,728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0,053 | 3 | 202,843 | 15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8) | (1) | (4,728)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u>(30,390)</u> | <u>(2)</u> | <u>-</u> | <u>-</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752,137</u> | <u>60</u> | <u>932,987</u> | <u>70</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1,245,590</u> | <u>100</u> | <u>\$ 1,337,616</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 1,194,662 | 100 | \$ 1,256,92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 | <u>1,168,602</u> | <u>98</u> | <u>1,103,014</u> | <u>8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26,060 | 2 | 153,914 | 12 |
| 5920 |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 益 | (<u>4,229</u>) | - | <u>1,491</u> | -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u>21,831</u> | <u>2</u> | <u>155,405</u> | <u>12</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2,515 | 4 | 25,956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52,277 | 4 | 55,406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35,537</u> | <u>3</u> | <u>25,562</u> | <u>2</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30,329</u> | <u>11</u> | <u>106,924</u> | <u>8</u> |
| 6900 | 營業淨（損）利 | (<u>108,498</u>) | (<u>9</u>) | <u>48,481</u> | <u>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046 | - | 1,037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556 | - | 347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2 | - | (5,614) | (1) |
| 76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7 | - | (432)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4,636) | - | (3,973)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份額 | <u>21,384</u> | <u>2</u> | <u>29,942</u> | <u>2</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9,629</u> | <u>2</u> | <u>21,307</u>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損)利 | (\$ 88,869) | (7) | \$ 69,788 | 5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191 | - | (3,844) | - |
| 8200 | 本年度淨(損)利 | (88,678) | (7) | 65,944 | 5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70,940) | (6)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0) | - | (7,107)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72,020) | (6) | (7,107)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0,698) | (13) | \$ 58,837 | 5 |
|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八)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 1.84) | | \$ 1.37 | |
| 9810 | 稀 釋 | | | \$ 1.3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種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資本 | | 員工認股權 | 公積 | 保留盈餘 | 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盈餘 | 其他 | 權益 | 綜合價值 | 總額 |
|----|-----------------|------------|----------|-----------|-----------|----------|-----------|------------|----------|------|--------|------------|------|------------|
| | | 普通股 | 股票溢價 | | | | | | | | | | | |
| A1 | \$ 482,996 | \$ 202,896 | \$ - | \$ - | \$ 45,376 | \$ - | \$ - | \$ 188,803 | \$ 2,379 | \$ - | \$ - | \$ 922,450 | | |
| B1 | - | - | - | 3,604 | - | - | - | (3,604)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48,300) | - | - | - | (48,300) | - | (48,300) |
| D1 | - | - | - | - | - | - | - | 65,944 | - | - | - | 65,944 | - | 65,944 |
| D3 | - | - | - | - | - | - | - | - | (7,107) | - | - | (7,107) | - | (7,107) |
| Z1 | 482,996 | 202,896 | - | 48,980 | - | - | - | 202,843 | (4,728) | - | - | 932,987 | - | 932,987 |
|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40,550 | 40,550 | - | 40,550 |
| A5 | 482,996 | 202,896 | - | 48,980 | - | - | - | 202,843 | (4,728) | - | - | 973,537 | - | 973,537 |
| B1 | - | - | - | 6,594 | - | - | - | (6,594)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4,728 | (4,728)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62,790) | - | - | - | (62,790) | - | (62,790) |
| D1 | - | - | - | - | - | - | - | (88,678) | - | - | - | (88,678) | - | (88,678) |
| D3 | - | - | - | - | - | - | - | - | (1,080) | - | - | (70,940) | - | (72,020) |
| N1 | - | - | 2,088 | - | - | - | - | - | - | - | - | 2,088 | - | 2,088 |
| Z1 | \$ 482,996 | \$ 202,896 | \$ 2,088 | \$ 55,574 | \$ - | \$ 4,728 | \$ 40,053 | \$ 40,053 | \$ 5,808 | \$ - | \$ - | \$ 752,137 | - | \$ 752,13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損）利 | (\$ 88,869) | \$ 69,788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1,868 | 59,49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040 | 1,999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636 | 3,97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046) | (1,037)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88 | -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 (21,384) | (29,942) |
| A23900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 4,229 | (1,491)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7) | 43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11 | (14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087) | (67,882)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087 | (13,59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66 | 879 |
| A31200 | 存 貨 | (32,098) | 24,42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964) | (206)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75,689 | (13,98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6,205 | 6,07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5 | (56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9,879 | 38,230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231 | 1,04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4,789) | (3,949) |
| A33500 | 支付所得稅 | (5,833) | (26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1,488</u> | <u>35,061</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99) | (44,95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 6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8) | (\$ 36)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2,077) | (5,599)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434) | (50,52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432 | (13,693)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62,790) | (48,3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358) | (61,993)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7,304) | (77,461)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67,665</u> | <u>245,126</u>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90,361</u> | <u>\$ 167,665</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

| 項目 | 小計 |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
|-------------------|----|----------------|
| 期初未分配餘額 | | \$128,731,941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 | \$0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128,731,941 |
|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 | (\$88,677,955)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40,053,986 |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 董事/獨立董事 | 姓名 | 持有股數 (註) | 主要學歷及經歷 |
|---------|--------------|-------------|--|
| 董事 | 郭維斌 | 420,937 | <p><u>學歷：</u>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p> <p><u>現任：</u> 光耀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光耀關係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群雷射集團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p> <p><u>經歷：</u> 光耀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光群雷射集團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p> |
| 董事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699,420 | 不適用 |
| 董事 | 郭維文 | 32,039 | <p><u>學歷：</u>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p> <p><u>現任：</u> 光耀科技董事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長 匯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p> <p><u>經歷：</u> 上海美吉克總經理</p> |
| 董事 | 袁廣麟 | 160,916 | <p><u>學歷：</u>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博士</p> <p><u>現任：</u> 光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p> <p><u>經歷：</u>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p> |
| 獨立董事 | 張瑞當 | - | <p><u>學歷：</u>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博士</p> <p><u>現任：</u> 光耀科技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u>經歷：</u>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p> |

| | | | |
|------|-----|---|--|
| 獨立董事 | 邱元錫 | - | <u>學歷：</u> New York University, NYU-Poly, New York, USA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博士 <u>現任：</u> 光耀科技獨立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教授 <u>經歷：</u>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教授 |
| 獨立董事 | 歐陽盟 | - | <u>學歷：</u>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u>現任：</u> 光耀科技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u>經歷：</u>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註：係 108 年 4 月 8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附件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u>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爰依公司法第18條修訂；因應國際化接軌。 |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爰依公司法第129條修訂，及酌修單位文字。 |
|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 | 本條新增；爰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67條修訂員工獎酬對象，章程得明訂之。 |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爰依公司法第161條、161條之1、161條之2、162條修訂。 |

| | | |
|---|---|--------------------------------|
|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 <p>爰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員工酬勞發放對象。</p> |
| <p>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 <p>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 <p>爰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p> |
| <p>第二十之二條：<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 | <p>本條新增，爰依公司法241條修訂。</p> |

| | | |
|--|--|------------------|
|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
|--|--|------------------|

【附件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

| | | |
|--|---|--|
| <p>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 <p>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
|--|---|--|

| | | |
|--|---|--|
| <p>第五條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 <p>第五條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 <p>爰依核決權限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職權，予以修訂。</p> |
|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 | |
|--|---|-------------------------------|
|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
| <p>第十二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第十一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條次變更。</p>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 | | |
|---|---|-------------------------|
|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p> |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五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 | | |
|--|---|--|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第十九條 略。 | 第十八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條 略。 | 第十九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一條 略。 | 第二十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二條 略。 | 第二十一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三條 略。 | 第二十二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四條 略。 | 第二十三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五條 略。 | 第二十四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六條 略。 | 第二十五條 略。 | 條次變更。 |
|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第二十八條 略。 | 第二十七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九條 略。 | 第二十八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條 略。 | 第二十九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一條 略。 | 第三十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二條 略。 | 第三十一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三條 略。 | 第三十二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四條 略。 | 第三十三條 略。 | 條次變更。 |

| | | |
|--|--|-------------------------------------|
| 第三十五條 略。 | 第三十四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六條 略。 | 第三十五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七條 略。 | 第三十六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八條 略。 | 第三十七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九條 略。 | 第三十八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條 略。 | 第三十九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一條 略。 | 第四十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二條 略。 | 第四十一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三條 略。 | 第四十二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四條 略。 | 第四十三條 略。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

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
|---|---|---|
|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四、新增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四十六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
| <p>第四十九條 略。</p> | <p>第四十八條 略。</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五十條 略。</p> | <p>第四十九條 略。</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五十一條 略。</p> | <p>第五十條 略。</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五十二條 略。</p> | <p>第五十一條 略。</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 <p>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
| <p>第五十四條 略。</p> | <p>第五十三條 略。</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五十五條 略。</p> | <p>第五十四條 略。</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五十六條 略。</p> | <p>第五十五條 略。</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五十七條 略。</p> | <p>第五十六條 略。</p> | <p>條次變更。</p> |

【附件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p> |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 | |
|--|--|-----------------------------|
|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u>及<u>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u>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
|--|--|-----------------------------|

| | | |
|--|---|--------------------------------|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
|--|---|--------------------------------|

【附件九】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
|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u></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酌作文字修訂。</p> |

| | | |
|---|---|--------------------------------------|
|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酌作文字修訂。</p> |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 | |
|--|---|---|
|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
|--|---|---|

| | | |
|--|---|---|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酌作文字修訂。</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
|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p> | <p>增修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 董事候選人 | | 兼任其他公司 |
|-------------|------------------|---|
| 董事/ 獨立董事 | 姓名 | 公司名稱/職務 |
| 董事 | 郭維斌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法人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法人董事及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法人董事及董事長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法人董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The Fulgor Holdings Co.,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 |
| 董事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董事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郭維文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 匯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獨立董事 | 張瑞當 |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 | | | | | |
|-----------------|-----|---|----|---|-----|---|
|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三 | 年 | 七 | 月 | 六 | 日 |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三 | 年 | 八 | 月 | 二 | 日 |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三 | 年 | 九 | 月 | 六 | 日 |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四 | 年 | 四 | 月 | 一 | 日 |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四 | 年 | 七 | 月 | 二 | 日 |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五 | 年 | 五 | 月 | 二十五 | 日 |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七 | 年 | 四 | 月 | 十五 | 日 |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七 | 年 | 十二 | 月 | 十二 | 日 |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八 | 年 | 六 | 月 | 二十九 | 日 |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九十九 | 年 | 六 | 月 | 二十三 | 日 |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一〇二 | 年 | 十一 | 月 | 五 | 日 |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一〇五 | 年 | 六 | 月 | 二十八 | 日 |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 一〇七 | 年 | 六 | 月 | 八 | 日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 第三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

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方面：

- (一)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二)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二、會計方面：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第二十一條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董事長核定後方可進行。

第二十二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為上限。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

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第二十四條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 核 決 權 | 每 日 交 易 權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財 會 主 | US\$0.5M 以下 | US\$1M 以下(含) |
| 總 經 | US\$0.5M-1M(含) | US\$2M 以下(含) |
| 董 事 | US\$1M 以上 | US\$3M 以下(含) |

二、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四、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五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二)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一)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二)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 (三)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第二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於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四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項及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 BT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TL 不得放棄對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五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行政處。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行政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

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資金貸與之他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資金貸與之他人若無法償還而有延期需求，財會單位應將相關事由呈請董事會決議，並依其決議辦理之。若董事會否決貸款延期議案時，應指示相關承辦人員對貸放款項進行催收作業。

第七條

資金貸與記錄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相關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 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發生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事，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進行評估，必要時得要求該子公司辦理增資或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2,996,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8,299,6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63,968 股。
- 3、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八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3,152,39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7.93%。

停止過戶日：108.4.8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 職稱 | 姓名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郭維斌 | 420,937 | 0.87% |
| 董事 |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偉文 | 22,699,420 | 47.00% |
| 董事 | 郭維文 | 32,039 | 0.06% |
| 董事 | 陳世洋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張瑞當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邱元錫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歐陽盟 | 0 | 0.0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23,152,396 | 47.93% |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